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應屆畢業生特殊表現優良獎實施要點

壹、宗旨：為鼓勵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之特殊優良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貳、獎勵對象及類別：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在各項領域中不斷學習、突破各項困難表現傑出優異，為校爭光堪稱表率作用之楷模，具有下列各事蹟之一者，均得予以提出推薦，經審核通過接受獎勵。

一、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獎項或名次者。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者。

三、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四、克服各項限制及困難，表現優異堪稱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五、其他優良特殊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參、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品)以資鼓勵。

肆、推薦方式及期限：由校內教師填寫推薦表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當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四週前，將資料繳交至訓育組彙整後送交審查小組審查，逾期恕不受理。(推薦表如附件)

伍、審查程序：

一、審查小組：設置小組成員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實輔處主任、研發處主任、圖書館主任、畢業班導師代表二名(高中部、特教部各一名)、家長代表一名、教師會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高中部、特教部各一名)，進行推薦名單審核。

二、審查時間：由訓育組將相關資料彙整後，於畢業典禮舉辦日期三週前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三、審查結果：由訓育組將審查結果於畢業典禮籌備會提出，並安排獲獎學生進行後續領獎彩排相關事宜。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應屆畢業生特殊表現優良獎推薦表

推薦人：

推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部 別		
班級/座號	班 號	推薦事蹟款項	
表 現 績 優 具 體 事 證			
相 關 佐 證 文 件	共 件		
收件人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